

# 中共合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合教组〔2021〕3号

## 关于印发《合肥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任务清单》《合肥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管学校：

《合肥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任务清单》《合肥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负面清单》已经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合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7月26日



# 合肥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贯彻落实举措及完成（实施）时间	责任部门（单位）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机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持续推进） 2. 补充和完善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2021年7月） 3. 完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发挥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持续推进） 4. 完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并贯彻落实（持续推进）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责任单位按职责排序，下同）
	2.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1. 做好省政府对市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自评整改工作（根据省部署） 2. 修订市政府对县（市）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教育发展）评分细则，丰富针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指标（2021年6月前） 3. 做好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工作（根据省部署）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	建立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负面清单制度	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机关，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	1. 完善市属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建立市教育局党委直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标准（2021年9月） 2. 指导县（市）区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及其领导班子、管理人员考核标准（2021年9月） 3. 制定各级各类学校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各级各类学校内部质量监督制度（2022年12月） 4. 指导学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持续推进） 5. 指导学校做好校园周边安全工作，保障学生及时进入校园（持续推进）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团市委
	5. 完善幼儿园评价	1. 制定《合肥市幼儿园等级质量评估标准》（2021年12月） 2. 修订《合肥市民办幼儿园年度检查办法》（2021年12月）	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重点任务	贯彻落实举措及完成（实施）时间	责任部门（单位）
6. 改进中小 学校评价	1. 贯彻落实安徽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持续推进） 2. 贯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持续推进） 3. 组织开展市域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试点工作（根据省部署） 4. 贯彻落实安徽省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根据级部署） 5. 贯彻落实安徽省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方案（持续推进） 6. 制定合肥市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6月） 7. 制定合肥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2021年12月） 8. 制定合肥市高中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方案（2021年12月）	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市财政局
7. 健全职业 学校评价	1. 贯彻落实安徽省职业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标准（持续推进） 2. 完成合肥市职业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并公布结果（2022年12月） 3. 组织开展行业企业参与职业学校办学水平评价试点（2022年12月） 4. 组织开展职普融通，职业教育学生与普通教育学生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互认试点（2021年9月） 5. 组织开展具有中国特色高层次学徒制试点（2021年9月） 6. 根据省教育厅统一安排在全市职业学校开展学位制试点（依据国家职业教育学位制度实施时间） 7. 组织开展核定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改革试点（2022年9月） 8. 贯彻落实核定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指导意见（2024年12月） 9. 贯彻落实《安徽省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标准》（持续推进）	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8. 改进高等 学校评价	1. 贯彻落实教育部、安徽省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办法及具体措施（持续推进） 2. 依照教育部“双一流”和第五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指导市属高校落实学科评价改革要求（2021年6月） 3. 依照教育部“双一流”和第五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指导市属学校做好安徽省高校高峰学科建设绩效评价工作（持续推进） 4. 贯彻落实《安徽省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标准》（持续推进） 5. 贯彻落实《安徽省地方应用型高水平本科院校建设	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重点任务		贯彻落实举措及完成（实施）时间	责任部门（单位）
		标准》（持续推进） 6. 指导市属师范院校落实安徽省师范院校评价标准，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持续推进） 7. 贯彻落实《安徽省关于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的指导意见》（持续推进） 8. 指导市属高校开展服务全民终身学习试点（2021年9月）	
	9.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	1. 修订完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标准办法，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2021年12月） 2. 完善教师荣誉制度体系，规范荣誉制度实施（2023年12月） 3. 建立健全先进模范教师典型宣传制度，大力营造良好的师德师风宣传氛围（2021年6月） 4. 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中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将其作为教师教育培训内容（持续推进） 5. 建立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查处制度，定期通报师德失范案例，及时通报典型案例（持续推进） 6. 贯彻落实教职员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实行行业禁入（持续推进）	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10.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	1. 贯彻落实安徽省幼儿园教师教学实绩评价指导标准（持续推进） 2. 贯彻落实安徽省学前教育人才培养和职后培训标准，突出幼儿游戏指导能力培养提升（持续推进） 3. 组织开展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试点，探索教学述评重点内容、呈现方式、教学应用等（2023年6月） 4. 组织开展中小学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分配改革试点（2021年6月） 5. 制定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指导方案（2023年12月） 6. 完善“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2021年12月） 7. 探索实习指导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破除“唯学历”倾向（2022年12月） 8. 组织开展中小学教师工作量考核办法试点（2021年6月） 9. 制定中小学教师工作量指导标准（2023年12月） 10. 组织开展中职学校教师教学评述试点，探索教学评述重点内容、呈现方式、教学应用等（2023年6月） 11. 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市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2023年12月） 12. 制定中小学高级职称以上教师上课制度指导意见，	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委宣传部、团市委

重点任务		贯彻落实举措及完成（实施）时间	责任部门（单位）
		明确最低课时要求及未达到要求的处理办法（2021年12月） 13. 指导市属高校落实教师工作量指导标准（持续推进） 14. 指导市属高校开展教师工作量考核办法试点（持续推进） 15. 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落实教授上课制度指导意见，明确最低课时要求及未达到要求的处理办法（持续推进）	
	11.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	1. 分层次分类别开展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全员参与学生工作试点，探索全员参与学生工作的有效方式、途径（2021年9月） 2. 制定各级各类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指南（2024年12月） 3. 完善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落实定期家访，开展特殊需要家访，建立家访信息记录、跟进机制，促进家校联动（2021年12月） 4. 修订完善学校领导班子年度述职要求，将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述职重要内容（2021年9月） 5. 修订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标准条件，将担任思政课教师、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作为重要条件（2021年12月） 6. 指导学校完善教师职称评审标准，将至少有一年担任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共青团干部等学生工作经历作为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条件（2021年9月） 7. 指导高校完善教师职称评审标准，将至少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作为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条件（2021年9月）	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团市委
	12.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	1. 指导市属高校开展教师科研评价分类评价改革试点（2021年9月） 2. 指导市属高校落实教师科研评价办法，规范高等学校SCI、SSCI、CSSCI论文等指标使用（持续推进） 3. 指导市属高校在高峰学科建设、科研项目评审中实行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实行科研业绩绩效评价，注重科研创新的同行影响力，以及市场需求和效益（2021年6月） 4. 指导市属高等学校完善职称评审标准，建立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教师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办法（2022年12月）	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13.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	1. 优化整合市内涉及教育领域的人才计划（2021年6月） 2. 制定市内涉及教育领域人才计划项目设置和实施办法（2021年12月）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委宣传部、市国资委

重点任务		贯彻落实举措及完成（实施）时间	责任部门（单位）
		3. 制定出台人才薪酬的指导意见（2022年12月）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	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念，为推进素质教育创造良好环境（2021年3月）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团市委
	15. 完善德育评价	1. 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指南，建立系统化德育工作体系，推进课程德育创新实验区、实验校工作（持续推进） 2. 组织开展学生、家长、教师及社区基于全省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平台参与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评价试点（2021年9月）	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人社局、团市委
	16. 强化体育评价	1. 制定《合肥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工作举措》（2021年12月） 2. 落实省教育厅学生体育考核、体质健康监测办法（持续推进） 3. 建立落实学生体育和体质健康监测家校沟通机制，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公开发布机制（2023年6月） 4. 建立中职学校学生体育和体质健康监测家校沟通机制，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公开发布机制（2023年2月） 5. 指导市属高校开展“体育俱乐部”等教学改革（持续推进） 6. 指导市属高校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试点（2021年9月）	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
	17. 改进美育评价	1. 贯彻执行省教育厅《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工作举措》（持续推进） 2. 制定《合肥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工作举措》（2021年12月） 3. 推进美育创新实验区、实验校工作（持续推进） 4. 贯彻落实省教育厅中小学生音乐、美术、书法等课程评价指导标准（持续推进） 5. 实施省教育厅《学校美育师资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 6. 组织开展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试点，探索纳入科目、学生选考、成绩评定等，并逐步展开（2023年9月） 7. 指导市属高校“艺术俱乐部”教学改革，开展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试点（2021年9月）	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
	18.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	1. 制定《合肥市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2021年12月） 2. 贯彻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落实劳动教育课程（持续推进）	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团市委

重点任务		贯彻落实举措及完成（实施）时间	责任部门（单位）
		3. 推进劳动教育创新实验校工作，申报省教育厅区域劳动教育试点工作（持续推进） 4. 推出一批有地域特色、学校特点的劳动教育项目（2023年12月） 5. 组织开展学生劳动素质评价试点（2022年9月）	
	19. 严格学业标准	1. 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初、高中毕业班学生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的安排指导意见（2021年5月） 2. 组织开展中职学校学生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试点（2021年9月） 3. 制定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业考评制度指导意见（2023年9月） 4. 完善学生实习（实训）考核办法（2022年9月）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1. 贯彻落实《安徽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统筹推进高考、中考以及职业教育分类招生改革（持续推进） 2. 贯彻落实《安徽省深化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持续推进） 3. 加强教育招生考试评价研究，建立考试评价改革支撑体系（2022年6月） 4. 贯彻落实《安徽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持续推进） 5. 贯彻落实《安徽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持续推进） 6. 贯彻落实《安徽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制定《合肥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持续推进） 7. 完善合肥一中、六中、八中联合招生均衡派位办法。（2021年7月） 8. 贯彻落实《安徽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持续推进） 9. 贯彻落实《安徽省职业院校分类招生改革方案》（持续推进） 10. 贯彻落实《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并向社会公布（持续推进） 11. 深化学分银行制度试点（2021年12月） 12. 制定学分银行制度实施办法（2024年12月）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团市委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	1. 清理并废止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用人中存在的“唯名校”“唯学历”、人才“高消费”的规定和办法（2021年6月） 2.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选人用人制度规定，建立完善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2021年12月）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重点任务		贯彻落实举措及完成（实施）时间	责任部门（单位）
	22. 促进人岗相适	1. 建立公务员、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录、招聘条件发布审核监督机制，实现按照岗位需求合理确定条件，不得设置与职位无关的资格条件（2021年6月） 2. 制定支持职业院校毕业生职业发展政策规定，让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得到同等对待（2021年12月） 3. 制定完善对用人单位岗位职责、薪酬奖励等规定的监管制度（2022年12月）	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市国资委
六、组织实施	23. 落实改革责任	1. 把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明确落实举措情况纳入教育工作考核评估（持续推进） 2. 把教育评价改革作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要议事内容，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持续推进） 3. 贯彻落实《教育督导问责办法》（持续推进）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24. 加强专业化建设	1. 贯彻落实《安徽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持续推进） 2. 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统筹开展教育评估，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的工作方案（持续推进） 3. 探索建立智能化督导体系（2025年12月） 4. 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创新基础教育教研指导，科学实施教学评测的意见（持续推进） 5. 建设市级教育考试信息化管理平台，探索建立智能化考试系统，实现教育考试全环节信息化管理（2025年12月） 6. 建设市级教育考试人才库（包括考务组织、监考教师、阅卷教师、仲裁专家等），对考试人才进行数据化管理，实现考试队伍专业化信息化（2025年12月） 7. 积极开展教育评价交流，宣传教育评价改革成果（持续推进）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25. 营造良好氛围	1. 贯彻评价制度改革任务分工，协同推动改革进程（持续推进） 2. 完善新闻媒体对科学教育理念和评价改革政策宣传解读机制（2021年6月） 3. 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及时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经验和典型案例（持续推进）	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市妇联



# 合肥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负面清单

序号	清单事项	禁止负面清单行为的举措及实施时间	责任部门（单位）
1	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	开展清理，纠正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的政策文件和工作措施（立即实施）	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机关、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2	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	开展清理，纠正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的政策文件和工作措施（立即实施）	
3	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	1. 严格落实《合肥市中小学办学行为“十不得”》（继续实施） 2. 严格禁止各县（市）区和学校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持续实施）	
4	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严格禁止各县（市）区和学校通过任何形式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持续实施）	
5	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	清理并废止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规定和做法（立即实施）	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6	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的限制性条件	指导高等学校清理完善教师招聘、聘用和职称评聘的条件设置，纠正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的规定和做法（立即实施）	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委宣传部
7	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	清理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的规定，废止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的规定和做法（立即实施）	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8	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	清理并废止将人才称号作为职称评聘、评优评奖限制条件的规定（立即实施）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

序号	清单事项	禁止负面清单行为的举措及实施时间	责任部门（单位）
9	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等有关申报书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	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申报书一律不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立即实施）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
10	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清理并废止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的规定和做法（立即实施）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
11	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	1. 开展“十不得”规范办学工作，引导学校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念（持续实施） 2. 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念，为推进素质教育创造良好环境（立即实施）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团市委
12	停止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	制定初、高中毕业班学生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安排指导意见（2021年6月）	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
13	各级各类学校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建立举报机制，及时发现查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正在推进）	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4	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	清理并停止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存在的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条件的规定和做法（立即实施）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
15	在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区别对待	制定支持职业院校毕业生职业发展政策规定，让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得到同等对待（2021年12月）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党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